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16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

鉴于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离职，均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，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41名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。经过上述调整后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5.9311万份调整为459.8657万份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

量由408.8417万份调整为382.7763万份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70人调整为429人；预留部分仍为77.0894万份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股权激励计划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定为2019年6月6日，同时向429名激励对象授予382.7763万份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39.83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向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非交易过户转让股票的议案》。

1、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

2018年1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2018年11月29日，该议案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元/股，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后续员工持股计划。

2019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2019年4月10日，该事项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，由原计划“作为后期实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”变更为“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计划”。除此以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条件，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7,005,832股，成交总金额310,005,109.98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40%，最高成交价49.5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38.50元/股，成交均价为44.25元/股。

2、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情况

2018年1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2018年11月29日，该议案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500人，拟筹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0,000万元，不超过50,000万元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。

2019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》。公司对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和筹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0人，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,000万元。除此以外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作变更。

3、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办理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积极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过户程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“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”专用证券账户，并在银行开立了相应的资金账户。

4、非交易过户价格确认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以本次回购股份成交均价44.25元/股的价格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，过户至“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”专户，过户股份共计2,143,403股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按照约定价格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准备相应资金及签订相关文件，后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，办理非交易过户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